达水审批发〔2023〕8号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耳字壕煤炭物流中心项目取水许可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耳字壕煤炭物流中心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村。2005年5月，达拉特旗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以达计经发〔2005〕92号出具了《关于达拉特旗靖源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耳字壕煤炭物流中心立项的批复》。物流中心企业均为2017年之后建设完成。

二、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项目以项目区自备井（具体坐标：东经：110°2′34"，北纬：40°10′41"）地下水作为生活用水水源，以项目区东侧1.5km 处马韂沟清洁小流域地表水作为生产用水水源，水源选择合理。

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本次论证考虑到地下水水源距用水点较远，因此，考虑5%的输水损失；地表水水源距离本项目较远，考虑5%的输水损失，经计算，本项目取水总量为9.52万m³/a，其中生产用水取地表水为8.61万m³/a，生活用水取地下水为0.91万m³/a。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指标要求。项目人均生活用水指标为104.82L/cap·d，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审查认为，项目用水规模、工艺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主要水质指标符合项目用水水质要求，生活用水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水质要求，生产用水水质指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的水质要求。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退水影响分析。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线输送化粪池和隔油池沉淀过滤后，再由排水管线输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的回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项目不向外环境排水，项目对外不设排污口。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分析结论。该项目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七、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和无线传输设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校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八、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要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确保末梢水水质符合用水要求，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执行。项目节水设施及计量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九、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计量和监测设备能稳定读取水量数据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建设和运行报告，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十、该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自审查通过之日起满3年，建设项目未批准的，业主单位应重新或补充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提交原审查机关重新审查。

十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决定书报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服从其日常监督管理。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1. 鄂尔多斯市亿荣达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耳字壕煤炭物流中心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3年2月2日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